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 函

地址：700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84 巷 16 號

聯絡電話：06-226-1177

傳真電話：06-221-7462

聯絡人：秘書陳淑鈴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二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天字第 10806060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法人為關懷貧困家庭之清寒學生，即日起受理 108 年度「台灣首廟天壇清寒獎助學金」之申請，特撥專款提供 貴校 7 名申請名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「本法人以宣揚上天好生之德、倡行尊聖孝道、興辦公益事業、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」辦理。
- 二、補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，申請資格為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、品行良好之家境清寒學生(108 學年度新生除外)。
- 三、請 貴校【統一造冊】書面申請資料，填寫「清寒獎助學金名冊」並檢具各申請人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、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單」、「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」及相關證明(如低收入證明，如無法提供者亦可請校方佐證)，於 108 年 8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【掛號郵寄】至本壇(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4 巷 16 號)彙辦。
- 四、依 貴校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查後，再另行函文通知學校統一頒發日期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表單：清寒獎助學金名冊及申請表；附件亦可至本壇網頁下載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南二中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

董事長徐國潤